

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 号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签订《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 号组合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 号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自 2016 年 06 月 13 日起正式开始运作。根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 2 号投资组合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产品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 号组合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特编制《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 号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本产品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产品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产品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 号投资组合
产品简称	福寿丰年 2 号组合
产品主代码	CL7002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产品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四、截至本产品终止日（2019年12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2号投资组合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3,475,892.91
结算备付金	300,000.00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应收利息	348.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60
资产总计	4,276,28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投资管理费	311,499.09
应付托管费	341.52
应付日常管理费	1,155,600.85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润	44.21
其他负债	40.00
负债合计	1,467,52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8,755.82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755.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6,281.49

附注：

1、截至2019年12月30日，总净值为2,808,755.82元，份额净值为1.000元，

份额总额为 2,808,755.82 份；

2、以上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尚未包含清算费用（资金划拨费用、证券及资金账户销户费用等），清算费用在实际发生时从清算资产中列支。

五、清算事项说明

1、投资运作期内运作情况

本产品从 2016 年 06 月 13 日正式投资运作，2019 年 12 月 30 日终止。截至终止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账户的账面净值为 2,808,755.82 元，份额净值 1.000 元。

2、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 2 号投资组合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产品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收取产品日常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清算组对本产品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根据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审计师、律师等各方的协调推进，清算组预定 2020 年 06 月 24 日开始向资产委托人划付剩余财产。

3、资产处置情况

（1）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475,892.91 元。

（2）最低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包括上海最低结算备付金 300,000.00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全部划回银行存款账户。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上交所买入返售回购，该笔回购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划回银行存款账户，并在清算期间产生回购收益 82.33 元，导致净资产调增 82.33 元。

（4）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348.98 元，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213.98 元、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135.00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 135.00 元）。自清算日至预计的资金划付日（2020 年 06 月 24 日），共计提利息约 5951.56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约 5557.56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394 元，导致净资产调增 5951.56 元。利息实际金额以托管行结息金额为准，收益和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清算时由博时基金垫资划付。

(5) 应收证券清算款为 39.60 元, 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划回银行存款账户。

4、负债处置情况

(1) 清算起始日初应付投资管理费为人民币 311,499.09 元, 该笔款项预计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划付。

(2) 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41.52 元, 该笔款项预计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划付。

(3) 应付日常管理费为人民币 1,155,600.85 元, 该笔款项预计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划付。

(4) 应付利润为 44.21 元, 该笔款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份额分红转投, 本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份额调增 44.21 份, 导致净资产调增 44.21 元。

(5) 其他费用 40.00 元, 为预提汇划费。该笔费用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进行扣款。

(6) 本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产品份额赎回确认, 份额 388,876.70 份, 金额 388,876.70 元。本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份额调减 388,876.70 份, 赎回金额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付给了投资人。

(7) 应付清算期间各项预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划费、账户维护费、清算过程中的各项费用等)为 1,000.00 元, 导致净资产调减 1,000.00 元。以上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收益和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净资产	2,808,755.82
加: 清算期间净收益	5,078.10
减: 清算期间确认赎回	388,876.70
二、2020 年 06 月 23 日产品净资产	2,424,957.22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 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送中国银保监会, 及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 产品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六、后续情况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产品管理人将联系托管人完成股东账户、银行间账户、托管户等后续处置工作。

七、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22日